

公司代码：603937

公司简称：丽岛新材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岛新材	60393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邢小琴
电话	0519-68881358	0519-688813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电子信箱	chenbo@jsldxcl.com	webmaster@jsldxc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7,414,204.46	1,446,462,657.00	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7,932,384.98	1,319,464,212.28	2.9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66,561.59	72,974,891.71	37.81
营业收入	616,625,430.42	594,424,113.08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78,572.70	50,729,707.85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66,016.36	41,479,252.68	1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4.08	增加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6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蔡征国	境内自然人	56.84	118,732,618	118,732,618	无	0
蔡红	境内自然人	6.23	13,002,780	13,002,780	无	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4,842,100	0	无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3,140,177	0	无	0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2,406,500	0	无	0
陈波	境内自然人	0.22	466,690	0	无	0
李贤德	境内自然人	0.21	444,400	0	无	0
张晓月	境内自然人	0.18	366,800	0	无	0
李昌平	境内自然人	0.15	312,100	0	无	0
郭嘉祯	境内自然人	0.15	309,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征国、蔡红为夫妻关系。蔡征国、蔡伟国、蔡治国、蔡健国为兄弟关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丽岛新材项目上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充分利用有效资源，深化内部改革，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市场布局，加强品质管理，强化研发工作，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升运营效率，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662.54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3.73%，实现净利润5,517.86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8.77%。

公司将立足本行业，以彩色涂层铝材生产加工为主，为不同客户提供不同领域提供优质材料。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董事会	见备注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见备注2

备注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6,060,305.53	应收票据	169,613,680.76
		应收账款	176,446,624.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147,393.68	应付票据	60,100,000.00
		应付账款	35,047,393.68

备注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0,000.00	-2,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0,000.00	2,700,000.00

②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00,000.00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